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 电子地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开评标）

招标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采购单位：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176574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388081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50

共 69 页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响应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2. 为不影响成交后流程的履行，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响应供应商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响应供应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金东区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1]1713号批准，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现就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 （二）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 （三）采购计划书号：金东区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1]1713号
-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六）预算金额（元）：775500
- （七）最高限价（元）：775500
- （八）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55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九）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十）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开评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三）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一）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在

线磋商响应方式，供应商自行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开启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竞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二）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四）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特别说明：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响应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线上）。

7、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响应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836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765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

传真：0579-82388081

电子邮箱：hexinzhaobiao0579@163.com

项目联系人：余秋丽

项目联系电话：0579-82559051

质疑联系人：傅欣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3880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俞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171621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九、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一）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1、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张琳俊

联系电话：13586975082，0579-82479020

2、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二）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

项目名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836 号 3、项目采购联系人：洪先生 4、联系电话：0579-82176574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 3、项目采购联系人：傅欣 4、联系电话：0579-82388081，13735660892 5、电子邮件：hexinzhaobiao0579@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75500 元；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形式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0	磋商响应 截止时间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响应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6	响应文件的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二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响应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4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好加密响应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exinzhaobiao0579@163.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2）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将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559051，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 2、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于文件后缀不符、无法解密、系统原因等，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上传的则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及无效响应的责任。 4、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却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25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6	磋商样品	☐需要 ☒不需要
27	履约担保	☒需要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2%（四舍五入精确到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 ☐不需要
28	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1/3）
31	磋商报价及相关费用	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磋商响应费用。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即：$(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2129，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XM285）。

32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	--------------	---

	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7、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

33	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34	成交结果 公告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7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8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需求、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响应、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 7、“产品”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九）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响应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3、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或无效中标），并报监管部门查

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采取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都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7、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响应供应商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磋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

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成交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

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即是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响应文件制作且距离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响应供应商应主动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

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2.4）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4）；

2.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2.7）符合响应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如有）。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6）；

（2）磋商响应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5）2018 年 1 月至今响应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9，如有）；

（6）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项目拟投入实施团队情况（格式自拟）；

（8）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9）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10）；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2）
- （4）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5、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 6、采购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响应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7、由于关联点定位不准或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 8、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

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价即人民币 7755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最终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平台开发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磋商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

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也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响应文件的签章

- 1、响应文件的签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好加密响应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①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exinzhaobiao0579@163.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②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将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559051，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

（2）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于文件后缀不符、无法解密、系统原因等，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上传的则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及无效响应的责任。

（4）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却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

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三）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备选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响应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响应文件

- 1、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仍不成功的。

第六节 磋商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活动结束。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 1、**在线解密：**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磋商流程

1、磋商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请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最后一页）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4）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磋商（每轮磋商的响应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未按时响应视为无效）；

（5）磋商第一阶段会议结束，启动第二阶段解密程序，无效供应商报价文件正常解密但不进入后续阶段评审。

2、磋商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磋商第二阶段会议。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开始解密报价文件，首轮报价不予公开。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3）磋商结束，响应供应商可点击查看本单位的报价及最终得分。

3、特别说明：

（1）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

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响应），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响应。

第七节 磋商评审

（一）磋商小组组成

1、**磋商小组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1/3）。

2、磋商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本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等。

（3）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经采购人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磋商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6）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询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响应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在线通知的时间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在线承诺的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在线承诺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2 轮。提交承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

（7）通过磋商并经澄清后，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将最终报价以在线形式提交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在线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最终总报价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

（8）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形成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3、磋商响应文件的鉴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鉴定。如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二）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10）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1）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 （14）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 （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5）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7）标项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9）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1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磋商报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磋商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报价其磋商价格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磋商报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磋商报价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如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的，评审时其磋商报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原则决定。

9、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过程或磋商会议结束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2、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审原则

-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或评审。
- 2、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1、履约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5、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6、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2、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2%（共计 xxxxx 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也可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 1、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为甲方保守秘密。
- 2、乙方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服务过程的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3、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持正本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名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紧密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建设发展需求，以满足自贸区管理、规划、决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 GIS、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供时空信息的共享、分析和应用，建设权威、符合自贸区实际的、服务于浙江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战略的时空信息核心基础设施，能够较好地服务于自贸区智慧化应用系统建设，逐步形成基于时空大数据的应用体系，并最终促进自贸区的信息化建设和国际化发展。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结合金华自贸区实际情况，遵循相关标准与规范，拟建设一个时空信息数据库、一个金华自贸区地理信息综合服务系统。

一个时空信息数据库是指通过对金华自贸区已有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电子地图数据和政府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加工与整合，构建金华自贸区时空信息数据库。

一个金华自贸区地理信息综合服务系统是基于金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天地图金华），设计开发满足金华自贸区精细化管理和领导辅助决策需求的地理信息综合服务系统。

三、项目要求：

1、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时空信息数据库	数据采集
2		数据整理及入库
3		数据更新维护
4	自贸区地理信息综合服务系统	地图展示
5		自贸区地址判别
6		企业地址识别服务
7		系统对接

2、功能性要求：

（1）时空数据库

依托成熟的数据库管理技术和 GIS 技术，按照统一的标准，建立具有数据管理、维护、处理、加工、存储、备份等功能一体化的金华自贸区时空信息数据库，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持，空间数据库需采用 CGCS2000 坐标参考系统。

（2）自贸区地理信息综合服务系统

自贸区地理信息综合服务系统需基于天地图金华进行建设，以天地图金华提供的基础地图作为底图。

自贸区地理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和经过权限验证的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

3、非功能性要求：

项目软件部分需提交第三方评测报告，并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V2.0 版本二级等保要求。

四、服务及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项目全过程要求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实施过程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抓质量审计、交付成果的质量检查和系统测试工作，对本项目各阶段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实施过程中要积极配合监管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2）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3）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4）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2、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本项目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交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3、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安排经采购人认可的同等档次人员担任。

4、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 1 年的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 24 小时售后

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软、硬件问题。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响应供应商需承诺在维保期间，系统在运行期间出现故障解决一般情况下解决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紧急问题 15 分钟内解决，重大 2 小时内解决，如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进行问题处置。如若在要求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需要解释清楚解决问题困难，并报告备案。

（3）故障诊断与排查服务：提供系统的故障分析、诊断，包括软件、硬件或网络问题的故障排查、故障现象分析，并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及防范措施。

（4）系统维护方式分为：

4.1）季度巡检服务；

4.2）常规响应服务（提供热线电话支持和远程维护服务）；

4.3）应急响应服务。

5、资料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技术文件。

6、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采购人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报告。

（2）成交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此通知书需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执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4）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采购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5）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软件或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7、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或设备的使用及系统或设备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

掌握系统或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等。

（2）成交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相关安排。

8、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维保期满 1 年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9、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建立项目实施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情况，在维保期内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

（2）保密要求：

①信息安全保密需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单位的信息安全。

②安全性原则：采购人信息系统将保存信息数据等重要信息，这些敏感信息一旦泄露或被恶意修改的后果严重。服务维护过程中必须在流程和制度上保障系统的安全性，与维护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供应商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5）其他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注：以上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在此基础上各供应商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磋商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依次作出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供应商接触；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85 分，价格得分 15 分

（一）评审要求

- 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响应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技术评定分值均为 85 分。

2.2）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响应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2.3）各响应供应商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可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细则（85分）：

项目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0 分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根据磋商响应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所有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有负偏离或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凭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仅在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或提供相关依据的，磋商小组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无偏离或负偏离以磋商小组统一判定为准）		20 分
技术方案 4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及分析，对本项目服务系统功能要求的理解程度等，分析准确、理解到位有明确解决思路和措施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能确保		6 分

	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的最高得 6 分，理解不充分、分析不到位、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验收方案等），整体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例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得 7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和工期的保障措施、交付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针对性（0-2 分）、合理性（0-2 分）、可操作性（0-2 分）等进行评分。	6 分
	根据供应商空间数据采集、处理、入库设备的先进性和有效性；数据采集、处理及入库的技术手段和工艺流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分，最高得 7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7 分
	根据供应商自贸区地理信息综合服务系统模块设计合理、对应的功能点描述完整；系统集成设计思路清晰；系统各模块有对应的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分，最高得 7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评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明确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 5-7 分，合理化建议无亮点仅能完成项目实施、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 2-4 分，无合理化建议、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 0-1 分。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件或硬件的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准备资料、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根据整体培训方案，评价其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培训落实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情况等，方案完整详实、可行的最高 5	5 分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团队 7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得 2 分，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累计）； （项目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社保缴纳凭证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有效证明材料以磋商小组统一判定为准）	7 分
资信 7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商承担的项目获得国家级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3 分，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本项最高为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根据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的类似业绩，每笔有效业绩按 1 分计算，最高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磋商小组集体判定为准。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定期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的响应，维保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承诺完整可行且合理的最高得 4 分，承诺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4 分
政策分 2 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	2 分

	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的不得分。	
--	---	--

3、报价文件评审

（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1.1) 价格评定分值均为 15 分。

1.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响应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如该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报价无效。在有效供应商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磋商小组依次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text{响应供应商的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报价得分}$$

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推荐）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 子地图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署提交最终承诺书及最后报价、签约、履约、售后服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采购活动之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的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本声明失实，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可按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响应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此次参加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的磋商活动，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推荐）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6、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响应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磋商响应保密承诺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编号为 JHHX2021-XM285-ZFCG46）的磋商活动，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参加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我方从你方获得的所有文件、数据和其它资料仅限用于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由你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磋商相关的任何文档、数据和其它资料应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该信息是磋商前提供的、采购过程中提供的，还是磋商结束后提供的，均不会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磋商响应、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按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2018 年 1 月至今响应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推荐）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磋商响应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项目名称）JHHX2021-XM285-ZFCG46（项目编号）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理解并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首次磋商报价详见《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磋商响应、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首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 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775500 元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_____元（小写）
首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 说明	本响应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响应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1-XM285-ZFCG46

附件 12、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备注：1、由各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报价，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填写以下内容，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此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区（金东）电子地图项目（项目名称）JHHX2021-XM285-ZFCG4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1、响应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响应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exinzhaobiao0579@163.com, 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响应文件。